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四百五十二期周报

2021.4.04-2021.4.10

网址: <http://www.hangsomes.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011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打破迷思：为什么不能放弃被异议的欧盟商标？
- 1.2 【专利】中国 2020 年在欧洲专利局申请数量创新高
- 1.3 【专利】基于项目的专利挖掘和布局
- 1.4 【专利】原创作者被侵权率达 92.9%！短视频正成为互联网知识产权侵权的最新高发地带
- 1.5 【专利】《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解读
- 1.6 【专利】朱雪忠：对专利法“产权激励”条款实施效果的冷思考
- 1.7 【专利】多地非正常专利申请集中主动撤回
- 1.8 【专利】浅谈专利撰写过程中技术方案的扩展问题
- 1.9 【专利】躲避对手专利和布局自己专利一气呵成
- 1.10 【专利】基于项目的专利挖掘和布局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浅谈香港专利申请

每周资讯

1. 【商标】1.1 【商标】打破迷思：为什么不能放弃被异议的欧盟商标？

(发布时间:2021-4-06)

根据 2020 年统计数据，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总共收到了 17032 份商标异议，其中 67%（11361 份）异议未进入异议程序。较高的比例间接说明那些被异议的商标不应该被轻易放弃。部分商标申请人可能会认为商标异议过程过于复杂且成本高昂，还担心被异议的商标可能最终无法保住，所以有时会选择放弃，并直接注册新商标。

迷思 1：程序繁杂

其实标准的异议程序一点也不复杂！通常包含以下步骤：

1. 评估异议受理可能性：该阶段属正式程序阶段，一般来说所有异议最终都会受理。该过程大概持续 7-14 天的时间。
2. 异议冷静期：在此阶段，各方应争取友好解决异议。期限为 2 个月，但经各方同意后最长可延长至 24 个月。
3. 异议对抗期：在此阶段，异议方可提交其它事实和证据材料，为异议提供支持。对抗期自冷静期结束之日起计，期限为 2 个月。
4. 进一步呈现证据：在此阶段，商标申请人应提交答辩文件作为回应，之后双方应在 EUIPO 规定的期限内（通常为 2 个月）交换另外的答辩文件。否则，EUIPO 将根据之前所获证据对该异议案件作出裁定。

5. 异议裁定期：在此阶段，EUIPO 出具裁决，可能全部或部分驳回有争议的申请，也可能驳回异议。各方可对该裁决结果提出上诉。该裁决会在各方提交所需全部材料后的 4-6 个月内作出。
6. 迷思 2：对抗商标异议的成本太高
7. 一般来说，被异议商标的申请人应提交不多于两份答辩文件，第一份答辩文件作为对所提出异议的回复，若异议方提交了他补充论证，则应提交第二份答辩文件。答辩文件的费用不会无止境地产生，会有一定的上限。另外，不少专利律师一般接受固定报价作为其所提供服务的报酬。费用是可以协商的。
8. 迷思 3：注册新商标更容易
9. 申请新商标的费用往往与异议答辩的费用持平甚至更高（第一类 850 欧元，第二类加收 50 欧元，第三类起每类额外加收 150 欧元）。另外，无法保证新商标不会再次遭遇异议。
10. 迷思 4：对抗异议很困难
11. 首先，您的律师会对异议申诉的成功几率进行评估。若胜算高的话，建议采取行动对抗异议并提交答辩材料。如前所述，相关费用并不高，因此值得一试！
12. 若胜算不高，仍然存在友好解决异议的可能性。各方可拟出商品和服务的限制范围，或就欧盟商标（EUTM）在特定欧盟国家的使用进行限制，并达成一致以撤销异议。需再次指出的是，截至 2020 年，近 67% 的异议案件最终均得到了友好解决。也就是说，67% 的被异议欧盟商标申请最终注册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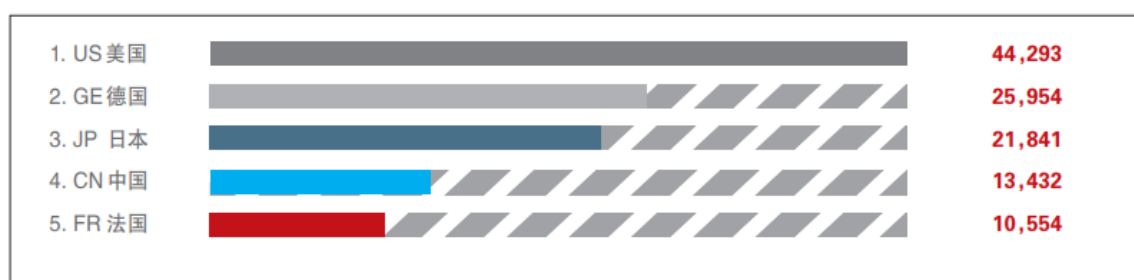
13. 在极少数无法友好解决异议的情况下，申请人可随时提出撤回 EUTM 申请并要求异议方赔偿。一般来说，赔偿额等于商标申请费用。赔偿额可用于新商标申请。

【刘婷婷 摘录】

1.2 【专利】中国 2020 年在欧洲专利局申请数量创新高（发布时间:2021-4-9）

当地时间 3 月 16 日，欧洲专利局发布欧洲专利指数显示，2020 年，该局收到来自中国的专利申请数量为 1.3432 万件，同比增长 9.9%，中国在欧洲专利局提交的专利申请数量创历史新高。

欧洲专利指数指出，欧洲专利局 2020 年共收到专利申请 18.025 万件，受疫情影响，较去年下降了 0.7%。在绝对数量上，美国依然占有优势，占到了总申请数量的 25%，同比下降 4.1%，其次是德国和日本。中国排在第四位，占到总申请数量的 7%。



2020 年在欧洲专利局提交专利申请量排名前五的国家（单位：件）

该指数数据显示，前五大专利申请国分别是美国（4.4293 万件）、德国（2.5954 万件）、日本（2.1841 万件）、中国（1.3432 万件）和法国（1.0554 万件）。与 2019 年相比，欧洲专利局收到的大多数技术领先地区的专利申请数量都有所下降。其中，美国提交的申请数量下降 4.1%，欧洲地区的申请数量下降 1.3%，日本的申请数量下降 1.1%，与之对比，中国的专利申请同比增长了 9.9%。

据悉，2019 年，欧洲专利局共收到来自中国的专利申请达到 1.2247 万件，同比增长 29.2%，增长幅度排名第一。2020 年，中国也首次超过法国，成为该局第四大专利申请国，其中中国在数字通信和计算机技术领域的专利申请量都获得了明显的增长，这也推动了中国整体专利数量获得增长。

数据显示，2020 年，各国申请人在医疗技术领域提交的发明专利申请量最多，其次是数字通信领域。而在此前一年，数字通信领域曾是各国申请人提交发明专利申请最热门的领域。2020 年，中国在欧洲专利局提交专利申请量最大的三个技术领域是数字通信、计算机技术以及“电力机械、仪器、能源”领域，其中数字通信领域专利申请量占有所有国家在欧洲专利局同领域专利申请量的 26.5%。2020 年，中国申请人在医疗技术领域提交的专利申请为 414 件，增长 34.4%。

而在全球所有的企业当中，中国和韩国企业提交的专利申请量增长最为明显。其中，韩国三星以 3276 件专利申请量占据第一位；华为以 3113 件专利申请量超过 LG、高通和爱立信，排在第二位；LG 以 2909 件专利申请量排在第三位；紧随其后的则是：美国高通（1711 件）、瑞典爱立信（1634 件）、德国西门子（1625 件）、德国博世（1597 件）、日本索尼（1477 件）、荷兰飞利浦（1419 件）和德国巴斯夫（1305 件）。不难看出，在排名前十的企业中，来自欧洲的公司占据一半，韩国占两家，中国、美国和日本都有一家入榜。此外，中国企业 OPPO、小米、京东方和中兴通讯也位于欧洲专利局前 50 大专利申请人之列。



2020 年在欧洲专利局提交专利申请量排名前十的企业（单位：件）

业内人士表示，在衡量一个企业创新实力强弱的标准中，专利数量与质量是一个重要的指标。以华为为例，截至 2020 年底，华为从事研究与开发的人员有 10.5 万名，约占公司总人数的 53.4%。2019 年，华为的研发费用支出为 1317 亿元人民币，约占全年收入的 15.3%。实际上，华为在专利方面有好的成绩，也表明中国企业在这一领域也取得了明显的进步。

近年来，随着中国市场主体的知识产权意识不断提高，企业走出国门，在海外开展知识产权布局。正如欧洲专利局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所表示：“数字技术应用得到了前所未有的激增，而中国公司对此所做的贡献表明中国是技术领域的驱动力，这些领域已经成为最重要的创新领域。过去十年专利申请的长足进步证明了中国在促进研究和开发方面的不断努力，这是其创新驱动型经济的有力例证。”

“中国申请人在欧洲专利局提交的专利申请增长明显，这说明我国企业知识产权意识正在不断提升，但仍需充分了解和熟悉海外知识产权制度和规则，特别是出口产品的目的地和转运地的知识产权制度和规则，这样才能在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教授李顺德表示。

（图表数据来源于欧洲专利局官方网站）

【 陈强 摘录】

1.3 【专利】基于项目的专利挖掘和布局（发布时间:2021-4-7）

专利挖掘和布局的过程应该贯穿整个项目，在这个过程中，最好能够得到专利专业人员的帮助，这里的专利专业人员可以是企业内部从事专利工作的人员，也可以是专利代理机构中的从业人员。下面就介绍下如何根据项目进度来挖掘和布局专利，以及在这个过程中，专利专业人员如何进行配合。

（1）项目调研期

在项目的调研阶段专利专业人员可以协助明确研发的方向，包括但不限于：可以对已经申请过的专利进行研究，分析如何在研发的过程中避免落入到已有专利的保护范围之内；根据已有的专利分析技术的发展方向等。

合作方式

研发人员可以首先向专利专业人员提供项目的背景资料，例如，该项目的目的（包括，该项目的产品希望在哪些国家销售、竞争对手是否有相关项目）、该项目的技术背景（包括，该项目应用了哪些成熟的技术、该项目需要解决的问题、希望达到的效果）、该项目希望采用的技术。

专利专业人员根据研发人员提供的背景资料进行检索。在检索之后，专利专业人员可以出具一份按照技术特征、技术效果分解的检索报告，研发人员可以根据该检索报告明确需要重点关注的专利。然后，专利专业人员会根据研发人员的意见对重点专利进行分析（包括，分析其专利的保护范围、如何避开该专利、该专利是否需要被无效、以及对该专利法律状态的追踪等）。研发人员可以根据专利专业人员的分析报告和实际的技术情况确定重点的研发方向。如果需要对其他专利进行规避，那么专利专业人员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规避策略。

（2）项目研发期

在项目的研发期专利专业人员可以确定哪些技术应该作为专利保护（包括，专利的布局策略、专利申请的时间、专利应该进入的国家等等）、确定哪些技术应该作为技术秘密保留等。

合作方式

研发人员将已经研发完成或即将进行研发的技术的资料提供给专利专业人员，专利专业人员的代理人会根据资料与研发人员进行讨论，讨论市场价值最大的保护方案。需要说明的是，这个阶段是专利布局的重要阶段，合作双方的沟通十分重要，因此，在该阶段，如果有需要的话，专利专业人员可以派遣代理人到企业与企业的研发人员面对面的沟通，也可以派遣专人长期跟进该项目。

考虑到专利文献公开的时间特性，在该阶段，专利专业人员会根据实际的项目进展再次进行项目调研期的检索。该检索的作用在于：一方面，可以发现在项目调研期之后公开的专利文件，使检索更加全面；另外一方面，也可能需要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的状况修改在项目调研期确定的关键词。

在确定专利布局的过程以及专利撰写的过程中，专利专业人员会再次根据每件专利确定关键词，根据每件专利的关键词进行检索，以再次确定该专利的专利性。需要说明的是，每件专利的关键词与项目调研期确定的关键词在精准度上有很大的提高，此时的关键词与每件专利息息相关，着眼于单件专利的专利性，而项目调研期的关键词着眼于整个项目的研发方向的确定，两者的目的是不同的。

（3）项目后期

在项目的后期，基本的专利布局已经完成，但是，考虑到专利文献公开的滞后性，在此阶段专利专业人员仍然需要进行检索，以对该项目的核心专利进行确认。

合作方式

研发人员和专利专业人员需要共同确认本项目最重要的核心专利。然后，专利专业人员会对核心专利进行检索，此时的检索与项目中期的检索类似，目的均在于查找是否存在对该项目核心专利的专利性产生影响的专利。专利专业人员在检索之后会出具检索报告。

需要说明的，如果在该阶段检索到对该项目核心专利产生影响的在先专利，那么，专利专业人员应该和企业的开发人员一起对该在先专利进行分析（包括，该在先专利权利的稳定性、制定规避策略、以及是否与对方公司合作等），并且，专利专业人员会在法律层面给出具体的建议，然后，双方共同制定处理策略。

【金佳平 摘录】

1.4 【专利】原创作者被侵权率达 92.9%！短视频正成为互联网知识产权侵权的最新高发地带（发布时间:2021-4-8）

在短视频 App 上，经常能看到一些主播带你“五分钟看完一部电影”，或是多个主播换汤不换药反复演绎同一个“老梗”。短视频正成为互联网知识产权侵权的最新高发地带。有调查数据显示，短视频独家原创作者被侵权率超过九成。

独家短视频原创作者被侵权率达 92.9%

12426 版权监测中心发布的《2020 中国网络短视频版权监测报告》显示，仅 2019 年至 2020

年 10 月间，就累计监测疑似侵权链接 1602.69 万条，独家原创作者被侵权率高达 92.9%。

“新华视点”记者发现，专业从事影视素材“搬运”的账号层出不穷。在某短视频平台拥有 38.4 万粉丝的某博主已将时下正热播的电视剧《觉醒年代》剪辑成数段短视频发布。该博主作品集全部由各类影视剧截取而成，收获近五百万的点赞，其主页网店中售卖的各类商品达 800 多件。

记者以“视频搬运”为关键词进行检索，出现了几百条相关结果，其中不少博主打着“自媒体运营教学”“搬运视频月入轻松过万”等噱头来吸引观众，在视频中传授“抽帧”“放大”“添加背景图”等规避平台审查的技巧。

相关监测数据显示，热门电视剧、综艺节目、院线电影是被侵权的“重灾区”。从短视频侵权量排名前 10 的作品来看，口碑较好的经典反腐剧《人民的名义》短视频侵权量达到 26.93 万条。

记者在某短视频平台上以“人民的名义”为关键词搜索，十余个影视类账号将原剧每集压缩剪辑为几分钟的“精华版”，以“合集”形式发布，播放量少则一两千万，多则过亿，均未标注视频来源。

除了将内容直接“搬运”，短视频创意和形式的模仿也引起争议。

1 月 24 日，知名短视频作者房琪发布比对视频显示，另一位有着 470 多万粉丝的短视频作者发布的部分视频在创意、文案、场景上与其作品高度雷同，引发网友关注。

房琪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不论是法律法规还是平台规则，对于短视频是“模仿”还是“抄袭”都存在模糊地带。“有的人觉得维权是小题大做，有的人甚至认为维权是在‘以大欺小’，但很少有人知道，一条优质短视频背后究竟要投入多少精力和心血。”房琪说，对维权者来说，时间成本和诉讼成本都太高了，这在客观上给侵权者留下了“灰色空间”。

不少业内人士表示，虽然多家短视频平台已经设置防抄袭机制，但在互联网环境中，原创作品被侵权的形式多样、手段隐蔽、内容分散，给原创保护带来了更多挑战。

屡屡违法的背后是高额利润的驱动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多次约谈相关短视频平台，要求平台约束侵权行为，但收效并不明显。不少“搬运号”被封禁后，换个“马甲”继续侵权。屡屡违法的背后是高额利润的驱动。

——影视“搬运号”打着“作品评价”的名义，明目张胆剪辑、“搬运”热播影片和电视剧，并通过直播带货等方式牟取利益。

在某短视频平台上，拥有近 130 万粉丝的某博主以“一个电影，一个故事”为名，几乎每天更新一个裁剪后的影视作品。在其直播间中，多部上映电影不间断播放，吸引了数百名用户“围观”。在其直播间的“幕布”中，作者引导用户下载其“推广链接”中的游戏，以赚取相应厂商的“推广费”。

还有一些人在制作“搬运视频”的同时，还通过贩售“搬运教程”牟利。在某短视频平台上，拥有近 60 万粉丝的某博主在直播间以每份 99 元的价格兜售“影视大咖解说课”；数据显示，该“教程”已售出 400 余份。

有业内人士向记者透露，当粉丝数量积累到一定规模后，“搬运号”还可通过接广告任务或直接卖号等方式快速变现。

——短视频侵权素材获取门槛低，只要几元至几十元不等，就能获得种类繁多的“搬运素材”。

在淘宝上，通过指定关键词检索，可以找到不少售卖短视频剪辑素材的卖家，售价在几元至几十元不等。记者在支付 30 元后，商家系统即自动发货，这些剪辑素材中包含影视解说、街头采访、脱口秀、搞笑视频等数十种内容，只需通过百度网盘下载后即可直接编辑使用。同时，链接中还包含数百个拍摄剧本，其中包括以盗版书籍方式影印的经典电影剧本。

值得注意的是，为防止“搬运号”的初学者被平台检测系统识别出侵权行为，各平台还有不少账号教授多种技术手段以帮助初学者规避平台检测。

——界定短视频属于原创还是侵权，实践中有时存在一定难度；一些版权方维权意识也有待加强。

“如果你拿我的视频直接去直播带货，我可以直接告你侵犯我肖像权，但现状是，大部分侵权并非‘直接搬运’，而是以类似于微信公众号中‘洗稿’的方式模仿原创作者的创意、脚本和文案。”新榜内容总监夏之南说，一些短视频侵权作品的影响力比原作还要大，这些侵权者会认为是帮原作做了推广，客观上给原创作者带来了心理压力，动摇其维权决心。

多管齐下解决短视频侵权问题

我国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对侵权行为的认定做了原则性的规定。法律专家认为，是否存在营利行为可作为侵权与否的重要判断标准。

“侵权短视频的发布通常是以流量变现的方式营利，可形成对原作品的实质性替代。”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互联网法律研究中心主任高艳东说，平台算法推荐可导致侵权内容传播得更广、更快，对权利人造成更为严重的损害，因此这类作品通常不在著作权法规定的对原作品“合理使用”之列。

高艳东建议，一方面有关部门要降低原创作品权利人的维权门槛和维权成本，如通过明确侵权作品的性质、建立侵权损失评估标准等方式实现；另一方面要考虑推出优化授权许可模式，如通过建立影视作品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引入知识共享协议模式等方式实现。

还有一些业内人士认为，即使当前技术手段无法对短视频侵权行为提供有力支撑，短视频平台也应力挺原创。“我们马上就要进入 5G 时代，短视频创作量会越来越大，平台有义务保护原创作者的创新动力。”夏之南等人建议，相关平台要建立有利于原创作者的维权渠道，提升平台的公信力。

“为强化著作权保护，2020 年 11 月 11 日，我国著作权法进行第三次修改，对侵权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适用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同时，将法定赔偿额上限由五十万元提高到五百万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曹新明建议，司法机关在面对权利人提交的诉讼申请时，要在立案等环节予以必要协助，这不仅能够提升公众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也能够震慑相关侵权者。

【胡鑫磊 摘录】

1.5 【专利】《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解读（发布时间:2021-4-9）

《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 411 号)发布，现对其制定背景和主要内容进行介绍和解读。

一、制定背景和必要性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强调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特别是 2020 年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中，总书记明确提出要实现“从知识产权引进大国向知识产权创造大国转变，从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我国知识产权事业蓬勃发展，为国家经济社会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但与此同时，也出现了违背专利法立法宗旨、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各类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扰乱了国家专利工作秩序。

为严厉打击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从源头上促进专利质量提升，国家知识产权局采取了一系列措施。2007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了《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45 号），并于 2017 年进行了修改，发布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75 号。根据第 75 号局令，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8 年至 2020 年对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进行了排查处置。然而，近来又出现了一些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且行为变化多样、屡禁不止。为了确保实现专利法鼓励真实创新活动的立法宗旨，打击和遏制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各类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国家知识产权局现制定并发布《办法》，作为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75 号的补充，对申请专利行为进一步予以规制。

二、主要内容解读

《办法》共八条，分别对制定依据、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表现形式、审查程序、救济途径、相关处理措施和施行日期作了规定。

（一）《办法》制定依据

《办法》第一条明确“依据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专利代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专利法第一条开宗明义阐述了立法宗旨，鼓励发明创造，推动发明创造的应用，提高创新能力；第五条规定，对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除此之外，民法典第七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上述规定为制定《办法》，打击和处理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

（二）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界定

首先，《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给出了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基本定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不以真实发明创造活动为基础，为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虚构创新业绩、服务绩效，单独或者勾联提交各类专利申请、代理专利申请、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等行为都属于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

其次，《办法》第二条第二款对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表现形式进行了非穷举式列举。

1. 关于“同时或者先后提交发明创造内容明显相同、或者实质上由不同发明创造特征或要素简单组合变化而形成的多件专利申请。”是指发明创造内容明显相同或经过简单组合变化而形成多件专利申请，无论这些专利申请是同时提交还是先后提交的，既包括提交多件不同材料、组分、配比、部件等简单替换或拼凑的发明或实用新型申请，也包括对不同设计特征或要素原样或细微变化后，进行简单拼合、替换得到的外观设计申请。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发明创造内容明显相同”并不包括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所允许的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的情形。

2. 关于“所提交专利申请存在编造、伪造或变造发明创造内容、实验数据或技术效果，或者抄袭、简单替换、拼凑现有技术或现有设计等类似情况。”其中“编造、伪造或变造”主要指编造、伪造不存在的发明创造内容、实验数据、技术效果等行为；或者对已有技术或设计方案加以修改变造后，夸大其效果，但实际无法实现该效果的行为。

3. 关于“所提交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与申请人、发明人实际研发能力及资源条件明显不符。”是指提交的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数量或内容明显超出了申请人、发明人的实际研发能力及资源条件。例如：某公司短期内提交了大量专利申请，但经查证，该公司没有参保人员和实缴资本，实际为无科研投入、无研发团队、无生产经营的空壳公司。

4. 关于“所提交多件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内容系主要利用计算机程序或者其他技术随机生成。”是指没有科研人员实际参与，仅利用计算机手段随机、无序地形成技术方案或设计方案，不是真实的创新活动。例如，提交的多件申请内容完全是利用计算机技术随机生成的技术方案、产品形状、图案或者色彩。

5. 关于“所提交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系为规避可专利性审查目的而故意形成的明显不符合技术改进或设计常理，或者无实际保护价值的变劣、堆砌、非必要缩限保护范围的发明创造，或者无任何检索和审查意义的内容。”是指站在本领域技术人员角度，申请人为规避可专利性审查目的，故意将本领域常规的或者本可以通过简单步骤实现的技术路线或设计方案复杂化处理，但实际上并没有实现技术改进和设计改进，尤其是通过罗列大量、细微非必要技术特征形成的权利要求，本质上毫无必要地缩限了保护范围。

6. 关于“为逃避打击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监管措施而将实质上与特定单位、个人或地址关联的多件专利申请分散、先后或异地提交。”是指为逃避被认定为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故意通过注册多个公司、利用多个身份证件号码或使用多个公司地址而将本属于同一申请人的专利申请从时间、地点、申请人等多个角度进行分散提交的行为。

7. 关于“不以实施专利技术、设计或其他正当目的倒买倒卖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或者虚假变更发明人、设计人。”主要包括两种情形：一是出于非市场竞争目的倒买倒卖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的行为。例如，某机构或个人将审查期间的专利申请或获得授权后的专利进行批量转让，且转让人所持有的专利申请或专利与其经营业务没有必然关联；或者受让人明显不是出于技术实施或其他合理法律目的的受让专利申请或专利权的行为。二是虚假变更发明人、设计人的行为。实践中发现存在出于不正当利益目的，将未对发明创造作出贡献的人变更为发明人或设计人的情况，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发明人或设计人应当是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

8. 关于“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或者其他机构或个人，代理、诱导、教唆、帮助他人或者与之合谋实施各类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是指有资质的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以及无专利代理资质的机构或个人，实施各类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包括直接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的行为，以及诱导、教唆、帮助他人提出非正常专利申请的行为。

（三）对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审查程序

《办法》第三条明确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对非正常专利申请的专门审查程序，无论是在专利申请受理、初审、实审、复审程序中，还是在国际申请的国际阶段程序中发现或者根据举报得知，并初步认定存在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都可依据本《办法》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主动撤回相关专利申请或法律手续办理请求，或者陈述意见。申请人对于初步认定不服的，应当在指定期限内陈述意见并提交充分证明材料。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的，相关专利申请被视为撤回，相关法律手续办理请求被视为未提出。经申请人陈述意见后，国家知识产权局仍然认为属于《办法》所称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将依法驳回相关专利申请，或者不予批准相关法律手续办理请求。

（四）相关法律救济途径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将在充分考虑相关证据的基础上,秉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审查原则进行处理。经申请人意见陈述后,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不属于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将纳入正常审查程序继续审查。如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处理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照《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规程》有关规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行政复议,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专利申请人对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复审。

（五）对于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处理措施

《办法》分层次、分主体明确了对存在各类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单位或个人的处理措施,以及处理部门和处理机关。其中:第五条明确了对存在第二条第二款第(八)项所述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专利代理机构或者专利代理师,由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采取自律措施,对于屡犯等情节严重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据《专利代理条例》和《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对于存在上述行为的其他机构或个人,有证据证明存在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行为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据《专利代理条例》的规定对其无资质专利代理行为进行处罚。如发现其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线索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进一步强调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5号中的相关规定,对提交非正常专利申请情节严重的申请人,在不予减缴专利费用、要求进行补缴的基础上,自认定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之日起五年内对其所有专利申请不予减缴专利费用;对于存在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如其行为依据刑法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孙琛杰 摘录】

1.6【专利】朱雪忠:对专利法“产权激励”条款实施效果的冷思考(发布时间:2021-4-9)

朱雪忠
同济大学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
教授

第四次修改的我国《专利法》将于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该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鼓励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实行产权激励,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使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合理分享创新收益。”此即《专利法》本次修改新增设的“产权激励”条款。增设该条款，据说是为了促进专利尤其是高校专利的转化运用。

但是，在相关管理部门对于专利转化率低的真正原因不甚明确的情况下，增设“产权激励”条款能否取得提高专利转化率的预期效果？是否可能导致由国家财政资助的涉及国家安全、国家重大利益的科技项目所产生的专利权流失到个人手中，进而被外国控制，加大国家安全面临的知识产权风险？目前我国的专利制度尚无从识别由国家财政资助重大科技项目所产生的专利权，这种风险尤其令人担忧。

“产权激励”是否真能促进专利转化运用？

● 专利转化率低的真正原因

我国的专利转化率之所以低，重要原因是大多数专利权人取得专利的动机被异化。大量的地方政府专利费用补贴、专利数量排名等，增加了不以转化为目的的专利数量，从而导致转化率降低。国家知识产权局在 2021 年 1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中明确指出，“避免将专利申请数量作为部门工作考核的主要依据……2021 年 6 月底前要全面取消各级专利申请阶段的资助……‘十四五’期间，各地方要逐步减少对专利授权的各类财政资助，在 2025 年以前全部取消。”这些举措具有鲜明的针对性。 ● 促

进专利等科技成果转化的优惠政策实施效果不佳我国各地都出台了大量促进

包括专利在内的科技成果转化的优惠政策，规定成果完成人、转化人员可获得转化收益的 50%以上甚至超过 90%。政府还投入了大量的财政资金促进专利转化。但几年实行下来，效果不甚理想，根本原因在于许多相关专利并非直接着眼于转化，且实际上也难以甚至无法转化。 ● **专利权属于个人的非职务发明**

专利转化率更低如果受到“产权激励”可以促进专利转化，那么专利权属于个人的我国非职务发明专利转化率理应更高。但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2019 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在我国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和个人四类专利权主体中，个人拥有的非职务发明专利转化率为 29.8%，远低于企业的 62.1%，仅高于高校的 16.8%。这是因为相较于单位，个人筹措专利转化资金、对外信誉担保、组织技术与商务团队等难度更高，导致专利转化的难度进一步增大。相较于非职务发明专利，职务发明尤其高校的职务发明专利，技术方案往往更复杂、转化的工艺条件要求更高、资金需求更大。如果盲目地推进“产权激励”，将职务发明的专利权“激励”给发明人个人，尽管不排除有成功个案的可能性，但仍将降低总体的专利转化率。专利权属于个人的非职务发明专利转化率低，一定程度表明专利转化率低的主要原因并不在于科研人员对职务科技成果是否拥有产权。因此，“产权激励”条款不是破解科技成果转化难的万能

“法宝”。 ● **大多数发明人并不乐意接受“产权激励”**某高校曾开展“职务科技成果混合所有制”改革试验，精选数千件专利，拟激励给发明人个人。但其中真正被发明人接受的仅占 4.4%。而有 95%以上的专利的发明人并不愿意接受所谓的“产权激励”，这或许是因为发明人也清楚地意识到这些专利并不适合转化。即使发明人接受“产权激励”的少部分专利，也并没有都真正转化为产品，相当一部分被再次甚至多次转手，这显然与“产权激励”的初衷背道而驰。

“产权激励”的国际趋势是“激励”单位而非个人

在推动政府资助项目的科技成果权属变革、促进专利转化方面，在国内外均受推崇的当属美国的《拜杜法案》。该法案的主要内容是：基于政府资助项目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其专利权默认由高校保留，高校应积极促进成果转化，否则政府可收回技术成果权；高校与发明人分享技术成果转化的收益等。

在该法案制定之前，由美国政府资助的科研项目产生的专利权，基于“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一直由政府拥有。但根据该法案，高校、研究机构能够享有政府资助科技成果的专利权，从而有力地促进了专利的转化。

之后，许多国家尤其是发达国家竞相仿效，将政府资助科研项目的技术成果所有权从政府机构下放到高校，以高校为主体进行技术成果的使用和转化。如英国政府废除了原来的《发明开发法》中“由政府资助的研发成果一律归国家所有”的规定，使得高校有机会获得由公共资金资助项目所产生的专利权。类似情况还发生在加拿大、日本、法国等国家。

另一方面，有些国家则将技术成果所有权从发明人手中给予高校，如在德国历史上，高校教师享有几乎所有的技术成果所有权，但在 2002 年，德国一改旧例，确认高校为政府资助技术成果产出的权利人。类似情况还发生在丹麦、意大利等国家。

我国 2007 年修改的《科技进步法》第二十条中有类似的内容¹，即明确规定利用财政性资金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属于项目承担者，项目承担者有义务转化实施，并且原则性地规定了成果转化后的利益分配以及国家介入权。

综上，基于国家财政资助项目产生的发明创造专利权，其处理的国际趋势是由“国家所有”转向“单位所有”，而不是通过“产权激励”转向发明人“个人所有”。

遗憾的是，我国目前的一些作法有失偏颇地将权利倾斜给发明人个人：发明人取得专利转化收益的大部分，比例甚至高达 90%以上（这种情况难以取得发明人所在单位的支持，实际上基本停留在政策文件里，几乎没有成功的案例）；发明人主导专利转化利用的主要环节（在美国等国家，发明人除了应高校邀请参与相关技术交流环节外，不得参与专利成果的商务谈判，不得指定成果转让对象，也不能否决高校的技术转化方案）；《科技进步法》规定的国家对相关专利成果转移转化介入权基本落空，本文第四部分对这种危险情况进行了详细分析。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与新《专利法》之冲突

2016 年，西南交通大学在全国率先提出“职务科技成果‘混合所有制’改革”并实践以来，中央及全国 20 余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先后制定了涉及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的改革政策。但关于这些政策实施对促进专利转化起到的效果，存在不同看法。

为此，2020 年 2 月 14 日，由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通过了《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决定开展试点；5 月 9 日，科技部等九部门联合颁布了《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该《方案》明确指出：“国家设立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科研人员完成的职务科技

成果所有权属于单位.....通过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实施产权激励。”这表明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并不改变职务科技成果归属，其性质上属于“产权激励”。《方案》还提出分领域选择 40 家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试点，试点期 3 年；2020 年 10 月 19 日，科技部公布了 40 家试点单位名单。

目前，该试点刚刚启动，实施效果还不明朗。在此情况下，《专利法》以“国家鼓励”式的表述规定“产权激励”条款，与上述试点相冲突，削弱了进行试点的意义。

“产权激励”条款增大了国家知识产权安全风险

由于“产权激励”条款是作为“国家鼓励”而实施的条款，许多单位为追求政绩，有可能将其享有的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权纷纷激励给发明人个人。其中，一大批国家投入大量财政资金资助的重大科技项目所产生的发明创造，其专利权也可能被部分或完全激励给发明人个人。

上述做法有可能导致如下风险：

● 风险一：国家恐失去无偿实施权和许可他人实施权

根据《科技进步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资助项目所产生的专利权，授权项目承担者依法取得后，在合理期限内没有实施，或者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可以无偿实施，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但是，上述专利权一旦从项目承担者手

里“激励”给发明人个人，国家行使无偿实施权和许可他人实施权就将因缺乏法律依据而难以操作。

● **风险二：专利权或被外国控制**

根据《科技进步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用国家财政性资金资助项目所产生的专利权鼓励首先在境内使用，并且须经项目管理机构批准，才能向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转让，或者许可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独占实施。但上述专利权一旦从项目承担者手里“激励”给发明人个人，国家相关部门行使相关管理权或者依据不足，或者更加困难。这可能导致上述专利权由发明人个人许可或转让到外国企业、个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我国相关产业甚至国家安全构成威胁，在世界经济竞争、科技竞争越来越依赖知识产权的时代尤其如此。

近些年来，在美国出现的一批非专利实施主体（NPE），通过收购等方式获取大量专利权，但本身并不实施专利技术，而专门靠发起专利侵权诉讼来获利。这类阻碍创新的非专利实施主体被称为“专利流氓”。随着专利保护力度的加大和惩罚性赔偿措施的实施，我国必然会出现非专利实施主体。发明人个人持有的基于国家财政资助的重大科技项目所产生的专利权，可能成为非专利实施主体的重要收购目标。对此必须高度警惕，严加防范国家财政资助的重大科技项目所产生的专利权随着“产权激励”、资本运作而被非专利实施主体尤其是外国控制。

因此，笔者建议审慎实施“产权激励”条款，尽快制定涉及“产权激励”的负面清单，对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等事关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专利，不得将其纳入“产权激励”范围，以维护国家安全。同时，要尽快构建“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的专利”信息披露制度，在专利申请文件中注明受财政资助项目信息，以便有效监测和科学管理国家财政资助重大科技项目所产生专利的“产权激励”。总而言之，《专利法》的实施，既要考虑促进专利的转化运用，又要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对涉及国家安全的知识产权的风险管理。

参考文献：1 《科技进步法》第二十条：“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基金项目或者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所形成的发明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和植物新品种权，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外，授权项目承担者依法取得。项目承担者应当依法实施前款规定的知识产权，同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就实施和保护情况向项目管理机构提交年度报告；在合理期限内没有实施的，国家可以无偿实施，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项目承担者依法取得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知识产权，国家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无偿实施，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项目承担者因实施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知识产权所产生的利益分配，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吴青青 摘录】

1.7【专利】多地非正常专利申请集中主动撤回（发布时间:2021-4-9）

针对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的集中整治风暴骤然降临，将近年来对于专利申请行为的规范推向了一个新的高潮。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细化了对各类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的界定,明确了对该类申请的审查和集中批量处理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救济途径。

同时,向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通报了一批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截至3月17日的统计数据显示,此次通报的非正常专利申请60%已由申请人主动撤回。

其中,江苏省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情况,涉及10495个申请人、309家代理机构。四川省涉及相关申请人提交的共12601件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其中79件已主动撤回),包括2246个申请人、113家代理机构。江西省共存在3469件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涉及946家申请人、101家代理机构。

国家打击和遏制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各类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决心,由此可见一斑。

持续严打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知识产权事业蓬勃发展,成为名副其实的知识产权大国,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但与此同时,也出现了违背专利法立法宗旨、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各类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扰乱了国家专利工作秩序。”国家知识产权有关负责人说。

的确,非正常专利申请所造成的后果必须引起重视。其一旦进入审查程序,不仅会造成行政资源的浪费,也会造成知识产权领域“劣币驱逐良币”的不良效应,严重挫伤公众创新热情,损害我国知识产权声誉,侵害社会公共利益。

特别是在我国从知识产权引进大国向知识产权创造大国转变,从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的过程中,尤其需要进一步规范专利申请行为,严厉打击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

据了解,国家知识产权局早在2007年就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打击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从源头上促进专利质量提升。

2007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了《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45号),并于2017年进行了修改,增加行为认定,加大处理力度,发布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5号。根据该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于2018年底、2019年初向地方通报两批次非正常专利申请线索,其中92%的申请被主动撤回,7%的申请被视为撤回或驳回,其余1%经申请人陈述意见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可后,正处于审查程序。

“近来又出现了一些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且行为变化多样、屡禁不止。”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负责人坦言。

2018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就曾创下纪录,一次性发出多达18份专利代理惩戒决定书,其中不乏诸多种类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例如,专利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上门为客户进行所谓的“专利挖掘”时,会代客户编造出若干所谓的技术改进点供客户挑选,并且将客户“挑剩下”

的“点子”卖给其他客户,个别还存在“一案多卖”的情况,导致出现“雷同案件”,并且由于分所众多,难以知晓案件雷同情况。编造专利和“一案多卖”的行为在相关调查中被彻底坐实。

明确界定

为了确保实现专利法鼓励真实创新活动的立法宗旨,打击和遏制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各类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并发布《办法》,作为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5号的补充,对申请专利行为进一步予以规制。

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界定,在《办法》中得以清晰明确。《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给出了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基本定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不以真实发明创造活动为基础,为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虚构创新业绩、服务绩效,单独或者勾连提交各类专利申请、代理专利申请、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等行为都属于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

《办法》第二条第二款对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表现形式还进行了非穷举式列举。比如,“同时或者先后提交发明创造内容明显相同、或者实质上由不同发明创造特征或要素简单组合变化而形成的多件专利申请。”

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负责人解释说,这是指发明创造内容明显相同或经过简单组合变化而形成多件专利申请,无论这些专利申请是同时提交还是先后提交的,既包括提交多件不同材料、组分、配比、部件等简单替换或拼凑的发明或实用新型申请,也包括对不同设计特征或要素原样或细微变化后,进行简单拼合、替换得到的外观设计申请。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发明创造内容明显相同”并不包括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所允许的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的情形。

再如,“所提交专利申请存在编造、伪造或变造发明创造内容、实验数据或技术效果,或者抄袭、简单替换、拼凑现有技术或现有设计等类似情况。”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负责人说,“编造、伪造或变造”主要指编造、伪造不存在的发明创造内容、实验数据、技术效果等行为;或者对已有技术或设计方案加以修改变造后,夸大其效果,但实际无法实现该效果的行为。

还有,“所提交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与申请人、发明人实际研发能力及资源条件明显不符”。据上述负责人解读,这是指提交的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数量或内容明显超出了申请人、发明人的实际研发能力及资源条件。例如:某公司短期内提交了大量专利申请,但经查证,该公司没有参保人员和实缴资本,实际为无科研投入、无研发团队、无生产经营的空壳公司。

正本清源

《办法》分层次、分主体明确了对存在各类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单位或个人的处理措施,以及处理部门和处理机关。

例如,第五条明确了对存在第二条第二款第(八)项所述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专利代理机构或者专利代理师,由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采取自律措施,对于屡犯等情节严重的,

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据《专利代理条例》和《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对于存在上述行为的其他机构或个人,有证据证明存在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行为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据《专利代理条例》的规定对其无资质专利代理行为进行处罚。如发现其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线索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进一步强调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75 号中的相关规定,对提交非正常专利申请情节严重的申请人,在不予减缴专利费用、要求进行补缴的基础上,自认定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之日起五年内对其所有专利申请不予减缴专利费用;对于存在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如其行为依据刑法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规范专利申请行为作为重点工作加以部署和推进的行为,赢得业内专家认可。上海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名誉院长陶鑫良认为,国家知识产权局此举将推动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环境,实现专利法鼓励真实创新活动的立法宗旨,全面提高专利质量,为实现“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奠定基础。

北京市专利代理师协会秘书长高永懿说,国家知识产权局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为专利申请“正本清源”,从源头严厉打击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这对于真正创新的企业、真正能够为企业创新服务的代理机构都是一大利好。

【杨其其 摘录】

1.8 【专利】浅谈专利撰写过程中技术方案的扩展问题（发布时间:2021-4-9）

通常在撰写新申请时,除了要根据发明人解决的技术问题和对应的技术方案进行撰写以外,还要对其技术方案进行扩展,那么扩展的方向如何把握,扩展的点如何寻找呢?下面举个例子:

混合交通流的控制,解决的技术问题是使人均延误时间减少,对应的技术方案是实时控制红绿灯的时长,其中,控制红绿灯时长的方案有:根据四个相位的车流量(排队等待通行车辆、正在通行车辆),对交通流进行预测(预测的是下一时段四个相位的车流量),根据预测的数据,控制红灯时间延长、红灯提前关闭、绿灯提前启亮、绿灯时间延长。上述方案是技术交底的技术方案(基础方案),那么扩展的方向或扩展的点有哪些呢?

一、根据基础方案进一步优化

例如:我们可以查询控制红灯时间延长、红灯提前关闭、绿灯提前启亮、绿灯时间延长的策略中有哪些策略是可以实现优化的。比如控制绿灯提前启亮的策略中,绿灯提前启亮的条件是当前相位等待通行的车辆大于

第一预设值；根据当前相位等待通行的车辆与第一预设值的差值，通过绿灯提前启亮的时间数学模型，计算绿灯提前启亮的时间。虽然只考虑当前相位的情况也是可以计算出绿灯提前启亮的时间，但不是更优的，上述计算得出的绿灯提前启亮的时间会存在很大误差，因此为了避免误差较大或使误差更小，需要优化基础方案，我们可以直接通过预设算法对计算绿灯提前启亮的时间的数学模型进行优化，使计算的误差减小，还可以将其他三个相位的车流量情况结合考虑，加入影响因子，对数学模型进行优化处理，当然这个过程需要借助相关专利和论文资料等来拓展思路。

技术交底上的技术方案通常不一定是更优的，那么需要我们对技术方案进一步优化，这里的我们，不仅限于代理人还可以是发明人；优化方案不仅限于算法的优化，可以结合多种情况，考虑多种因素的加入去解决技术问题，使技术效果更明显。比如，在技术方案的基础上我们可以加上另外的影响因素（即可以影响解决技术问题的因素），这样为了解决这个影响因素，可能会涉及到一些新的或更具体的技术方案，这个由于影响因素的存在而去解决的过程也就扩展了技术方案。技术方案越复杂，则专利申请内容就会显得丰满一些，显得方案高大上一些，创造性更高一些。

二、根据解决的技术问题，扩展技术方案

例如，使人均延误时间减少，除了上述控制策略外，是否还有其他的控制方法：比如，人均的延误是将人的因素考虑进去了，那么就要考虑现在车道上通行车辆都有什么，是不是将承载人多的车辆尽量多通行，可以达到降低人均延误时间呢，然而现状中，承载人多的车辆是公交车，因此将公交车在混合车流中融合计算，再根据车流量，使公交车可以优先通行，也可以达到降低人均延误时间的效果。具体的优先通行的策略为：首先统计出四个相位当前通行或等待通行的公交车的车辆数以及所占比例，寻找适合的控制策略，使更多的公交车在混合车流中通行的更多，降低人均延误时间，例如：可以通过模糊控制方法对四个相位的公交信号进行优先控制，不需要具体的数学模型，根据模糊规则，提高车辆通行率减少车均延误时间。

技术交底上的基础方案是可以解决技术问题的，那么抛开基础方案，单看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否还可以用其他方案来解决（当然要保证单一性），比如基础方案是用单片机控制，那么我们是否可以换成 PLC，顺着解决的技术问题的方向进行一步步延伸，确定技术方案。我们不能仅限于基础方案，还可以查找相关论文和专利文件，寻找突破口。

专利的技术方案的扩展，是为了给申请的专利文件增加一些新颖性、创造性，这种扩展不仅在于现有知识的储备，更在于经验的积累和资料的查询，专利文件的申请离不开发明人和代理人的共同努力，代理人要去引导发明人探讨哪些方向是可以扩展的，发明人也要给予代理人技术上的支持，再通过资料的查询，我相信，这样对技术方案的扩展是有很大帮助的。

1.9 【专利】躲避对手专利和布局自己专利一气呵成（发布时间:2021-04-09）

企业挖掘专利的时间点最好是在产品立项的时候就进行，专利申请伴随着项目的进度不断进行申请，这样在产品上市的时候，专利布局已经完成。这是一种理想的专利挖掘和申请策略，但是，现实情况是：企业在产品上市之前突然想起来应该申请专利了，此时产品已经成型，一个产品是否有专利都不会阻止陷入到别人发起的专利诉讼当中，因此，相比于申请专利而言，更应该做的工作是应该检索一下自己马上要上市的产品，是否有可能侵犯别人的专利权。

如果发现存在一个或多个对自己威胁很大的专利，在这种情况下，应该怎么处理？

我们把有威胁的专利分为两种情况：

一种情况是该专利还在审查过程中，并没有获得专利授权。此时我们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异议，对该专利权的可授权性提出意见，这个程序叫做提公众意见，提出公众意见之后，审查员在审查该案件的过程中就有可能参考该意见。如果意见中的理由是合适的，该专利就会被驳回。对于公众意见来说，任何人都可以提出，并且目前官方是不收取任何官费的。

另一种情况是该专利已经获得了授权。此时我们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部门提起专利无效，提出证据和理由，依靠这些证据和理由说明该专利其实不应该获得授权。为什么会有无效程序呢？关于这一点我们在上文中说过：专利无效程序是专利授权后给公众提供的对专利权提出异议的程序，这是因为审查员在授权的过程中可能会犯错误，例如，他没有检索到现有技术，而直接给了专利授权。在这种情况下，公众利益受损，毕竟本来是现有技术大家都能用的，结果变成了专利权人的独占技术，在这种情况下，为了弥补审查员的过错，公众可以向相关机构提出异议，将已经授权的专利无效掉。

除了让风险专利失效以外，我们还可以适当的进行专利规避，通过专利规避避免侵犯他人的专利权。

当一个产品包括了一个权利要求中的所有技术特征时就侵权了该专利的专利权，如果权利要求中的某个技术特征在产品中没有，那这个产品就不侵犯该权利要求的权利。所以做专利规避其实很简单，就是让自己的产品中缺少权利要求中的某个技术特征就可以了，下面通过一个例子来进行说明。



这是苹果手机的滑动解锁，假定该专利的权利要求如下：

一种控制具有触摸屏的电子设备的方法，其包括：

当设备处于一个用户锁定界面，检测触摸屏的触摸动作；

按照触摸，在触摸屏上沿着预先设置的被显示的路径移动一个解锁图标，所述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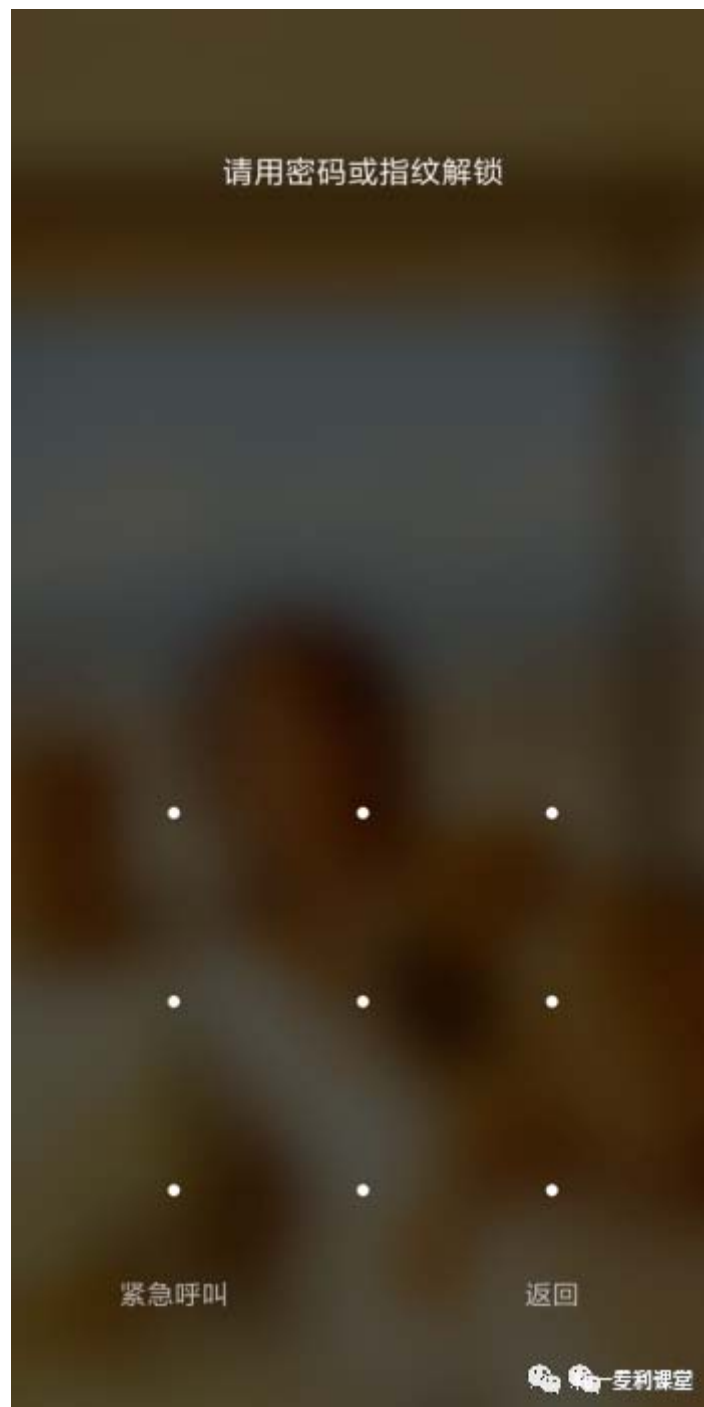
锁图标是一个用于与用户互动解锁设备的图形化交互性用户界面；

如果检测到的触摸符合预先设定的手势，则转变设备到解锁用户界面，并且，如

果检测到的触摸不符合预先设定的手势，则保持设备处于锁定用户界面。

如果我是一个手机生产厂商，我并不想让我的手机侵犯该专利的专利权，那么我应该设计怎样的一种解锁方式呢？经过研究发现，在上述权利要求中有一个很关键的技术特征：“沿预先设置的被显示的路径移动一个解锁图标”，根据上图可以看出，

解锁的路径是显示在锁屏界面上的。如果能设计出一款不提前显示路径的解锁方式则就不侵犯该专利的专利权了。设计出来的解锁方式如下：



在这种解锁方式中，屏幕上显示了九个点，但是并没有显示解锁路径。这是因为解锁路径是密码，只有密码设置者才知道该密码是什么。该解锁方式中没有第一

个权利要求中的“在触摸屏上沿着预先设置的被显示的路径移动一个解锁图标”，所以这种解锁方式并不侵犯上述专利权的权利。

现在我们来做一个假设，假设我们是专利申请人，当初在申请专利的时候我们就知道了这两种解锁方式，我们希望使用一个权利要求来涵盖住这两种解锁方式。

在这种情况下，需要观察这两种解锁方式的共性：这两种解锁方式都是在屏幕上进行的一个连续的滑动，当连续的滑动从一个位置移动到另一个位置符合预定条件的时候，就解锁了。这样，我们得到如下的第二个权利要求：

一种解锁便携式电子设备的方法，所述方法包括：通过在触摸屏的第一位置检测触摸屏的触摸，判断在触摸屏上连续的从第一位置到第二位置的滑动，是否符合预定条件；如果符合预定条件则解锁。

对于第二个权利要求，其保护范围更大，如果想设计一个解锁方式不侵犯该专利权应该如何设计呢？通过分析发现，在这个权利要求中保护的是“连续的滑动”，并且该连续的滑动是从一个位置移动到了另一个位置上，如果想规避该专利则可以设计一个解锁方式不使用滑动动作，设计出的解锁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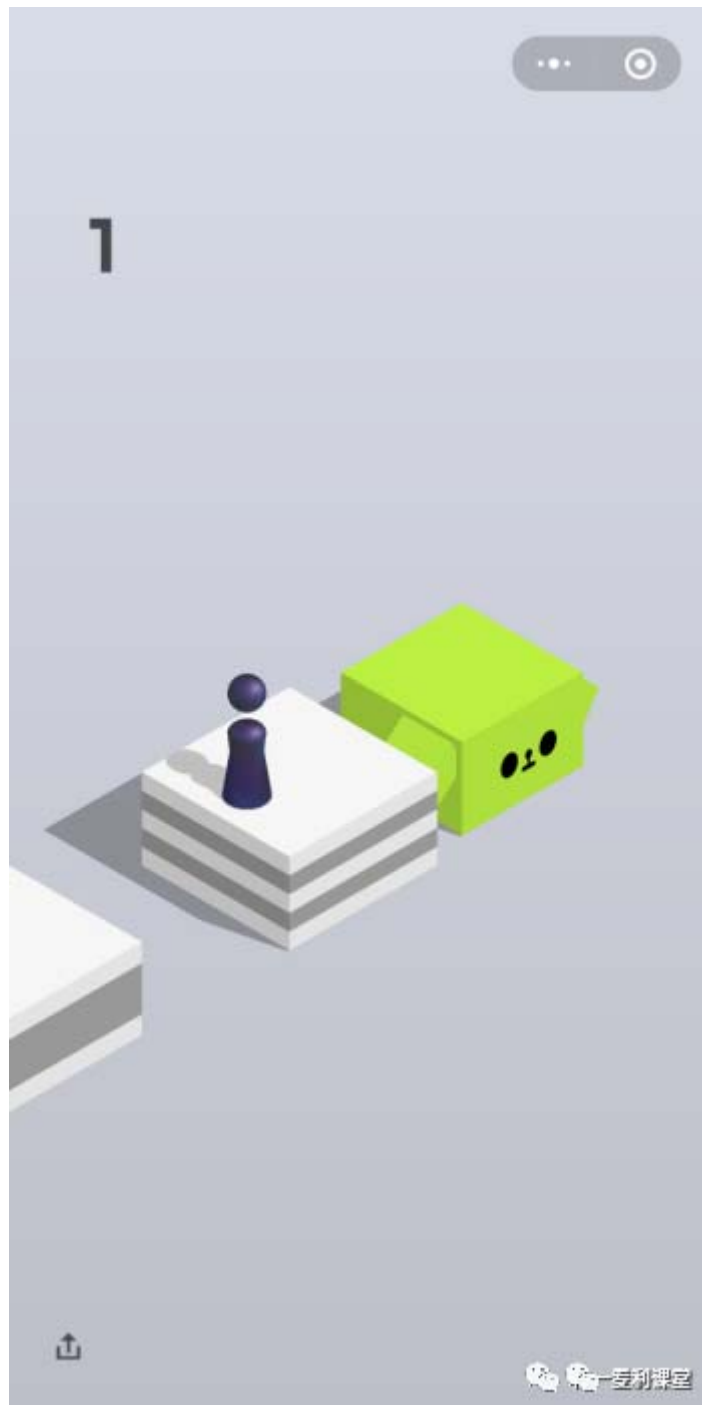
在这种解锁方式中，屏幕上有一个按钮，通过按钮的提示可以看到，如果我们想解锁屏幕则长按这个按钮就可以了，长按这个按钮超过预定时间，例如 3 秒，则就可以解锁了。在这个解锁方式中，并没有一个滑动的动作，而是一直保持在屏幕上没有移动，所以没有权利要求中的“判断在触摸屏上连续的从第一位置到第二位置的滑动，是否符合预定条件”，因此，并不侵犯该专利的专利权。

现在我们来做一个假设，假设我们是专利申请人，当初在申请专利的时候我们就知道了这三种解锁方式，我们希望使用一个权利要求来涵盖住这两种解锁方式。在这种情况下，需要观察这三种解锁方式的共性：这三种解锁方式都是在屏幕上解锁的时候手指头没有离开过屏幕，即手指头一直是保持在屏幕上的，我们把这种不离开屏幕理解为“保持符合预定条件”则可以得到如下的第三个权利要求：

一种解锁便携式电子设备的方法，所述方法包括：通过在触摸屏的检测触摸屏的触摸，判断所述触摸在所述触摸屏上连续的保持，是否符合预定条件；如果符合预定条件则解锁。

对于第三个权利要求，其保护范围更大，如果想设计一个解锁方式不侵犯该专利

权应该如何设计呢？通过分析发现，在这个权利要求中保护的是“连续的保持”，并且该保持是在解锁的过程中手指头一直未离开过屏幕，如果想规避该专利则可以设计一个解锁方式，这种解锁方式在解锁的过程中是要离开屏幕的，设计出的解锁方式如下：



在这种解锁方式中，采用了挑一挑，按屏幕的时间长短决定了小人跳的距离，松开屏幕，小人跳，以此类推，如果小人连续跳十个柱子就成功。这个解锁方式在解锁

的过程中需要手指头离开屏幕多次，也就是说解锁的过程中手指头并不是一直保持在屏幕上的，没有权利要求中的“判断所述触摸在所述触摸屏上连续的保持，是否符合预定条件”。所以这种解锁方式不侵权。

现在我们来做一个假设，假设我们是专利申请人，当初在申请专利的时候我们就知道了上述所有的解锁方式，我们希望使用一个权利要求来涵盖住上述所有解锁方式。在这种情况下，需要观察上述所有解锁方式的共性：都是用了触摸屏。这样，我们得到如下的权利要求：

一种解锁便携式电子设备的方法，所述方法包括：通过在触摸屏的第一位置检测触摸屏的触摸，判断在触摸屏上的所述触摸是否符合预定条件；如果符合预定条件则解锁。

权利要求写成这样保护范围就很大，如果想规避的话还可以使用指纹解锁、面部解锁、虹膜解锁等等。

通过这个例子可以看出，如果权利要求范围不够大，则很容易被规避。并且，企业最好把规避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方案申请为专利。

【贺姿 摘录】

1.10【专利】基于项目的专利挖掘和布局（发布时间:2021-04-07）

专利挖掘和布局的过程应该贯穿整个项目，在这个过程中，最好能够得到专利专业人员的帮助，这里的专利专业人员可以是企业内部从事专利工作的人员，也可以是专利代理机构中的从业人员。下面就介绍下如何根据项目进度来挖掘和布局专利，以及在这个过程中，专利专业人员如何进行配合。

（1）项目调研期

在项目的调研阶段专利专业人员可以协助明确研发的方向，包括但不限于：可以对已经申请过的专利进行研究，分析如何在研发的过程中避免落入到已有专利的保护范围之内；根据已有的专利分析技术的发展方向等。

合作方式

研发人员可以首先向专利专业人员提供项目的背景资料，例如，该项目的目的（包括，该项目的产品希望在哪些国家销售、竞争对手是否有相关项目）、该项目的技术背景（包括，该项目应用了哪些成熟的技术、该项目需要解决的问题、希望达到的效果）、该项目希望采用的技术。

专利专业人员根据研发人员提供的背景资料进行检索。在检索之后，专利专业人员可以出具一份按照技术特征、技术效果分解的检索报告，研发人员可以根据该检索报告明确需要重点关注的专利。然后，专利专业人员会根据研发人员的意见对重点专利进行分析（包括，分析其专利的保护范围、如何避开该专利、该专利是否需要被无效、以及对该专利法律状态的追踪等）。研发人员可以根据专利专业人员的分析报告和实际的技术情况确定重点的研发方向。如果需要对其他专利进行规避，那么专利专业人员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规避策略。

（2）项目研发期

在项目的研发期专利专业人员可以确定哪些技术应该作为专利保护（包括，专利的布局策略、专利申请的时间、专利应该进入的国家等等）、确定哪些技术应该作为技术秘密保留等。

合作方式

研发人员将已经研发完成或即将进行研发的技术的资料提供给专利专业人员，专利专业人员的代理人会根据资料与研发人员进行讨论，讨论市场价值最大的保护方案。需要说明的是，这个阶段是专利布局的重要阶段，合作双方的沟通十分重要，因此，在该阶段，如果有需要的话，专利专业人员可以派遣代理人到企业与企业的研发人员面对面的沟通，也可以派遣专人长期跟进该项目。

考虑到专利文献公开的时间特性，在该阶段，专利专业人员会根据实际的项目进展再次进行项目调研期的检索。该检索的作用在于：一方面，可以发现在项目调研期之后公开的专利文件，使检索更加全面；另外一方面，也可能需要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的状况修改在项目调研期确定的关键词。

在确定专利布局的过程以及专利撰写的过程中，专利专业人员会再次根据每件专利确定关键词，根据每件专利的关键词进行检索，以再次确定该专利的专利性。需要说明的是，每件专利的关键词与项目调研期确定的关键词在精准度上有很大的提高，此时的关键词与每件专利息息相关，着眼于单件专利的专利性，而项目调研期的关键词着眼于整个项目的研发方向的确定，两者的目的是不同的。

（3）项目后期

在项目的后期，基本的专利布局已经完成，但是，考虑到专利文献公开的滞后性，在此阶段专利专业人员仍然需要进行检索，以对该项目的核心专利进行确认。

合作方式

研发人员和专利专业人员需要共同确认本项目最重要的核心专利。然后，专利专业人员会对核心专利进行检索，此时的检索与项目中期的检索类似，目的均在于查找是否存在对该项目核心专利的专利性产生影响的专利。专利专业人员在检索之后会出具检索报告。

需要说明的，如果在该阶段检索到对该项目核心专利产生影响的在先专利，那么，专利专业人员应该和企业的开发人员一起对该在先专利进行分析（包括，该在先专利权利的稳定性、制定规避策略、以及是否与对方公司合作等），并且，专利专业人员会在法律层面给出具体

的建议，然后，双方共同制定处理策略。

【任 宁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浅谈香港专利申请

我国实行一国两制制度，因此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专利制度与大陆的专利制度并行，对于在中国大陆提出申请的专利，香港特别行政区不会自动给予保护。如果申请人仅在中国大陆的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将无法保护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权益。笔者通过本文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专利申请进行说明，以帮助申请人了解香港专利申请流程，从而全方面维护自身的权益。

香港专利的类型和特点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专利包括标准专利和短期专利。标准专利的有效期限最长为 20 年，并且需要在第三年以后每年续期一次。短期专利的有效期限最长为 8 年，并且需要在提交申请日起计四年后续期一次。



标准专利

1、转录标准专利

转录标准专利必须以三个指定专利局的专利注册为基础，即中国专利局、英国（联合王国）专利局和欧洲专利局（欧洲专利指定英国），专利申请程序分为以下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指定专利申请的记录请求：在指定专利局发表指定专利申请后的 6 个月内（从专利申请公布日起 6 个月内）提交记录请求，向香港知识产权署注册处申请备案，由香港知识产权署注册处对指定专利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如果指定专利申请的形式检查合格，则予以备案并公布。如果指定专利申请存在问题，香港知识产权署注册处会通知申请人在两个月内作出更正。指定专利申请是在指定专利局公开的专利申请；指定中国的 PCT 申请需要由中国专利局以中文进行公布，在中文公布之日起的 6 个月内提交记录请求；如果指定中国的 PCT 申请已由国际局以中文公布，须在收到中国专利申请号后的 6 个月内（或者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日起 6 个月内）提交记录请求。

第二阶段：自指定专利申请被指定专利局授权之日起（或指定专利申请授权公告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向香港知识产权署注册处申请注册与批予请求。香港知识

产权署注册处对指定专利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如果指定专利申请的形式检查合格，则准予注册并授予香港标准专利和公布。如果指定专利申请存在问题，香港知识产权署注册处会通知申请人在两个月内作出更正。转录标准专利基于指定专利申请，其备案与注册必须依赖于指定专利申请的公布和授权。但转录标准专利一旦在香港被授权即独立于指定专利申请，对转录标准专利的调处、宣告无效和侵权赔偿等将由香港高等法院裁决。

2、原授标准专利

2019 年 12 月 19 日，《2016 年专利(修订)条例》及《2019 年专利(一般)(修订)规则》生效后，申请人可直接在香港提交原授标准专利申请，无需先在香港以外的指定专利局提交相应的专利申请。与转录标准专利申请不同，原授标准专利须由香港知识产权署注册处处长进行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实质审查用于确定专利申请是否具有可专利性，即该专利申请是否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新专利制度下，启用了新的编号格式，在《2016 年专利(修订)条例》生效日期当日或之后提交的授权标准专利申请、转录标准专利及短期专利申请，其香港申请编号和香港发表编码采用新格式。

(1) 香港申请编号：

格式：TYYYYSSSSSS .C 释义：“T”为单位数字，表示申请类别，T=2 代表原授标准专利申请，T=3 代表不是以根据《专利合作条约》所提交申请为基础的短期专利申请，T=4 代表相关指定专利申请不是以根据《专利合作条约》所提交申请为基础的转录标准专利申请，T=5 代表以根据《专利合作条约》所提交申请为基础的短期专利申请，T=6 代表相关指定专利申请是以根据《专利合作条约》所

提交申请为基础的转录标准专利申请。“YYYY”为四位数字，表示申请提交年份。

“SSSSSS”为涵盖所有申请类别的六位数编号。“C”为单位数稽核号。

(2) **香港发表编号(或专利编号(如获批予专利))**格式：TSSSSSSS 释义：“T”为单位数字，表示申请类别，T=2 代表原授标准专利申请，T=3 代表短期专利申请，T=4 代表转录标准专利申请。“SSSSSSS”为涵盖所有申请类别的七位数编号。



二

短期专利

短期专利需要以 PCT 检索单位（例如中国专利局、欧洲专利局、美国专利局、日本专利局、奥地利专利局、澳大利亚专利局和瑞典专利局等）或其中一个指定专利局作出的检索报告为基础，仅进行形式审查，不作实质性审查。指定中国的实用新型 PCT 申请在收到中国专利局给出的中国专利申请号后的 6 个月内（或者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之日起 6 个月内），可以向香港知识产权署申请短期专利，申请人需要提供 PCT 阶段的国际检索报告。如果短期专利申请存在问题，香港知识产权署注册处会通知申请人在两个月内作出更正。与对独立权利要求的数量没有限制的原授标准专利或转录标准专利不同，短期专利最多只能包括两项独立权利要求。此外，虽然香港知识产权署注册处在短期专利的申请阶段仅对短期专利申请进行形式审查，但短期专利的所有人或第三方可在短期专利授权后请求香港知识产权署注册处对短期专利进行实质审查，短期专利的所有人在展开强制执行的法律程序前，也必须先请求香港知识产权署注册处对该短期专利进行实质审查。

当一项短期专利的所有人就一项未经实质审查的短期专利向另一人威胁提起侵权法律程序时，前者必须根据指称侵权人的请求向他 / 她提供充足资料以识别该项涉案专利。

【李晴 摘录】